

**审批意见:**

**济环报告表(汶上)[2026]3号**

经研究,对《山东森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“年产1万方天然软木制品及聚合软木制品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为新建项目,位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(吉祥路7号厂房),总投资2000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。租赁现有闲置厂房(7号主厂房东北区域,建筑面积4050平方米),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依托现有,配套建设储运工程、环保工程等。项目建成后年产1万方天然软木制品及聚合软木制品项目,其中天然软木制品3000方,聚合软木制品7000方。经审查,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。通过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,项目对周围影响较小,从环保角度分析,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营运期必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以下要求:

1、聚合软木颗粒破碎、精磨、筛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15米高(DA001)排气筒排放;聚合软木制品生产过程中混料、压坯、挤棒、热压、烘干、贴合、丝印等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收集、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,通过15米高(DA002)排气筒排放,下料、磨铣、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、布袋除尘器处理后,通过15米高(DA003)排气筒排放;加大生产区、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的治理力度,并加强管理,文明操作。项目外排废气中颗粒物应满足《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7/2376—2019)表1一般控制区限值、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标准中相关要求;挥发性有机废气、臭气浓度排放应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:印刷业》(DB37/2801.4—2017)表2标准、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:其他行业》(DB37/2801.7—2019)表2标准及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附录A限值中相关要求。

2、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。软化废水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纳水质要求



目  
大  
用  
三  
生  
态  
环  
境  
影  
响  
报  
告  
书  
二  
一  
一  
年  
十  
月  
二  
十  
日  
第  
一  
章  
总  
则  
二  
、  
简  
操  
排

后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汶上公用水务有限公司（佛都）处理。

3、优化厂区平面布局，选用低噪音生产设备，采取消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。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杂质、废木质边角料、废除尘布袋、地面清扫集尘等收集后综合利用；废液压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胶桶、废油墨桶、废网版、含油墨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；危险废物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贮存、运输、处置。

5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，开展对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，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。

6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，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和固体废物贮存场所，并设立标志牌。

7、落实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：

COD<sub>Cr</sub>（管理指标）≤0.22t/a、NH<sub>3</sub>-N（管理指标）≤0.018t/a；颗粒物≤0.307t/a、VOCs≤0.22t/a。

三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若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，该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抄送：汶上县应急管理局、汶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